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魏忠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叶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聘任范胜先生为公司质量技术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学华（签字）：_____

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利强（签字）：_____

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炎（签字）：_____

时间：2023年12月15日